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3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鄧永茂

陳慕勤

被告 蘇晶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參拾伍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見本院卷第4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年00月間與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國際商銀）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01 約，並領用台北國際商銀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02 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自
03 112年7月5日繳付新臺幣（下同）8,0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
04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5月9日止，尚
05 積欠消費款本金127,844元，利息16,991元，合計144,835
06 元，而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信用卡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5年8月4日受讓台
08 北國際商銀之信用卡業務與資產，嗣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
09 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
10 續公司，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
11 之，迭催不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1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經查，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北
14 國際商銀信用卡移轉通知函、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申請書、
15 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用卡須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
16 表、信用卡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40頁），又被告經
17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18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9 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
20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03	合 計	1,55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附表：

11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臺幣)	債務人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2,136元	蘇晶翎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14.75計算利息
	002	125,708元	蘇晶翎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